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於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rresources.com.hk。

不論閣下是否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903室及／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所有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更改名稱」	指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IR Resources Limited」更改為「M-Resources Group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新中文名稱「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同仁資源有限公司」之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會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名稱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執行董事：

何雪梅(主席)

非執行董事：

何腊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

洪炳賢

黃哲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903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更改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前述決議案的資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改為「M-Resources Group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第二名稱)更改為「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名稱之條件

更改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新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以代替現有名稱當日起，新名稱將會生效。期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或註冊手續。

更改名稱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本公司的英文名稱改為「Gaan Muk Group Limited」，而中文名稱(作為第二名稱)更改為「東木集團有限公司」(「先前建議更改名稱」)。董事認為，更改名稱較先前建議更改名稱更能將反映本公司業務性質和旗下環球業務網絡，並可為本公司提供更適合的企業標識及形象。因此，董事會認為，名稱更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名稱之影響

更改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於更改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及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於更改名稱生效後發行之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因此，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安排。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買賣之股份簡稱將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改動。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隨即就更改名稱及更改其股份簡稱另行發表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名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會就結果在股東特別大會後發表公告。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903室及／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更改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因此舉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何雪梅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M-Resources Group Limited」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IR Resources Limited」更改為「M-Resources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更改為「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並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是親筆簽立、蓋上公司印鑒或作為契據)。」

代表董事會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何雪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9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903室，及/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